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 該等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雄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就WHL可能收購事項訂立WHL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港幣145,370,000元(或會調整)；及(ii)東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忠日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港幣149,700,000元(或會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僅載述各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WHL賣方、忠日賣方、雄傑及東傑將協商及協定將予簽訂之各份WHL正式協議及忠日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在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簽訂WHL正式協議及忠日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各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最終細節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倘由於下文「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章節項下「終止」等段所述之理由，導致雄傑及／或東傑不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則WHL諒解備忘錄及／或忠日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不會簽訂WHL正式協議及／或忠日正式協議。完成WHL正式協議及／或忠日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之條件而定。因此，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該等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雄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就WHL可能收購事項訂立WHL諒解備忘錄；及(ii)東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忠日諒解備忘錄。

### WHL諒解備忘錄

WHL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a) 雄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b) WHL賣方
- (c) WHL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HL賣方、WHL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WHL諒解備忘錄，雄傑有條件地同意向WHL賣方購買WHL銷售股份(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WHL股東貸款(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WHL代價為港幣145,370,000元，惟可就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於WHL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

W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WHL特定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WHL特定目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WHL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 代價

WHL代價應為港幣145,370,000元，惟可就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於WHL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港幣7,000,000元(即WHL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簽訂WHL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加上WHL首筆按金後，相當於WHL代價10%之金額(即WHL加付按金及部份WHL代價付款)須於簽訂WHL正式協議時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及
- (c) WHL代價之餘額(可就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於WHL完成日期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須於WHL完成時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

WHL代價之所有上調合共應不超出最高上限港幣5,330,000元。

WHL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應為WHL股東貸款於WHL完成日期時尚未償還總額之面值，而WHL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應為WHL代價減去WHL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之差額。

WHL代價乃由WHL賣方與雄傑經計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發售價及WHL股東貸款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WHL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 擔保

WHL擔保人(即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就WHL賣方妥善履行其於WHL諒解備忘錄及WHL正式協議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WHL擔保人同意於WHL正式協議作出承諾，於WHL擔保人仍存續之期間內，其須一直維持資產淨值不少於相當於WHL代價之金額。

## 先決條件

WHL完成須待WHL先決條件於WHL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WHL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WHL完成日期或之前，WHL、WHL特定目的公司及／或WHL物業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其他事宜或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因或就市況導致WHL物業市價或市值出現波動者除外)；
- (b) 本公司已就WHL可能收購事項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合規規定；
- (c) WHL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WHL可能收購事項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合規規定；及
- (d) 完成對WH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HL特定目的公司)及WHL物業之盡職調查，而其結果獲雄傑合理信納。

倘全部WHL先決條件並未於WHL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WHL賣方須或安排其律師於WHL最後期限後7個營業日內將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雄傑。

## 完成

待全部WHL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WHL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雄傑與WHL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訂約方協定買賣WHL銷售股份及WHL股東貸款共同構成一項不可分割交易，因此彼此互為條件，即WHL可能收購事項將受制於同一份WHL正式協議，其完成須同時進行。

倘WHL賣方並未於全部WHL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WHL完成日期進行WHL完成，雄傑有權選擇按其絕對酌情權(i)提出法律訴訟以強制特定執行WHL正式協議；或(ii)要求WHL賣方退還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不計利息)，並向雄傑支付相當於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之金額及／或就WHL賣方違反WHL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倘雄傑並未於全部WHL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WHL完成日期進行WHL完成，則WHL賣方有權選擇按其絕對酌情權(i)保留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及／或就雄傑違反WHL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針對雄傑尋求特定履行其於WHL正式協議項下之責任。

### 獨家性及盡職調查

雄傑將於WHL獨家期內對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開展盡職調查。於WHL獨家期內，WHL賣方不得與任何人士(雄傑或其代名人除外)為或就WHL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或涉及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或提供任何資料。

於WHL獨家期內，訂約方將磋商及簽訂WHL正式協議，其將載有WHL諒解備忘錄所載主要條款以及類似性質及規模之協議之其他額外慣常條款及條件、保證、完成責任、完成前責任、完成後承諾、契諾及彌償條款。倘訂約方未能協定WHL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將WHL獨家期押後30日，惟倘雄傑或WHL賣方任何一人並非以真誠行事而導致持續延誤磋商及落實WHL正式協議，則不得押後有關期限。

### 終止

倘(i)發現WHL物業業權存在一項或多項重大缺陷，且緊接WHL獨家期屆滿前五天之當天或之前不能以雄傑滿意之方式予以糾正，導致雄傑不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及／或(ii)一項或多項事宜對WHL銷售股份、WHL特定目的公司、WHL及／或WHL特定目的公司之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重大事宜於緊接WHL獨家期屆滿前五天之當天或之前不能以雄傑滿意之方式予以糾正，導致雄傑不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則雄傑有權於WHL獨家期內終止WHL諒解備忘錄及選擇不簽訂WHL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WHL賣方須或安排其律師於收到雄傑之書面終止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WHL首筆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雄傑。

在(a)以上終止權利未獲雄傑行使；及(b)雄傑嚴重違反其於WHL諒解備忘錄之責任之情況下，WHL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保留WHL首筆按金(在該情況下應被視為被WHL賣方沒收)或對雄傑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特定執行WHL諒解備忘錄。

在WHL賣方嚴重違反其於WHL諒解備忘錄之責任之情況下，雄傑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特定執行WHL諒解備忘錄或要求WHL賣方退還WHL首筆按金，並支付相當於WHL首筆按金之金額作為向雄傑之約定違約金。

##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

訂約方同意WHL諒解備忘錄自WHL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忠日諒解備忘錄

忠日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a) 東傑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b) 忠日賣方
- (c) 忠日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忠日賣方、忠日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東傑有條件地同意向忠日賣方購買忠日銷售股份(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忠日股東貸款(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忠日代價為港幣149,700,000元，惟可就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

忠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忠日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 代價

忠日代價應為港幣149,700,000元，惟可就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港幣7,000,000元(即忠日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簽訂忠日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加上忠日首筆按金後，相當於忠日代價10%之金額(即忠日加付按金及部份忠日代價付款)須於簽訂忠日正式協議時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及

- (c) 忠日代價之餘額(可就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須於忠日完成時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

忠日代價之所有上調合共應不超出最高上限港幣5,500,000元。

忠日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應為忠日股東貸款於忠日完成日期時尚未償還總額之面值，而忠日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應為忠日代價減去忠日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之差額。

忠日代價乃由忠日賣方與東傑經計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發售價及忠日股東貸款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忠日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 擔保

忠日擔保人(即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同意就忠日賣方妥善履行其於忠日諒解備忘錄及忠日正式協議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忠日擔保人同意於忠日正式協議作出承諾，於忠日擔保人仍存續之期間內，其須(a)持有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市地段282號之全部該片或幅土地之所有合法及實益權益連同所有存續權利及路權；或(b)一直維持資產淨值不少於相當於忠日代價之金額。

### 先決條件

忠日完成須待忠日先決條件於忠日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忠日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忠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忠日及／或忠日物業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其他事宜或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因或就市況導致忠日物業市價或市值出現波動者除外)；
- (b) 本公司已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合規規定；
- (c) 忠日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之全部合規規定；及

(d) 完成對忠日及忠日物業之盡職調查，而其結果獲東傑合理信納。

倘全部忠日先決條件並未於忠日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忠日賣方須或安排其律師於忠日最後期限後3個營業日內將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東傑。

## 完成

待全部忠日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忠日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東傑與忠日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訂約方協定買賣忠日銷售股份及忠日股東貸款共同構成一項不可分割交易，因此彼此互為條件，即忠日可能收購事項將受制於同一份忠日正式協議，其完成須同時進行。

倘忠日賣方並未於全部忠日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忠日完成日期進行忠日完成，東傑有權選擇按其絕對酌情權(i)提出法律訴訟以強制特定執行忠日正式協議及／或就忠日賣方違反忠日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要求忠日賣方退還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不計利息)，並向東傑支付相當於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之金額及／或就忠日賣方違反忠日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倘東傑並未於全部忠日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忠日完成日期進行忠日完成，則忠日賣方有權選擇按其絕對酌情權(i)沒收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並將之保留作自用及利益，及／或就東傑違反忠日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針對東傑尋求特定履行其於忠日正式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就東傑違反忠日正式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 獨家性及盡職調查

東傑將於忠日獨家期內對忠日開展盡職調查。於忠日獨家期內，忠日賣方不得與任何人士(東傑或其代名人除外)為或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或涉及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或提供任何資料。

於忠日獨家期內，訂約方將磋商及簽訂忠日正式協議，其將載有忠日諒解備忘錄所載主要條款以及類似性質及規模之協議之其他額外慣常條款及條件、保證、完成責任、完成前責任、完成後承諾、契諾及彌償條款。

## 終止

倘(i)發現忠日物業業權存在一項或多項重大缺陷，且緊接忠日獨家期屆滿前五天之當天或之前不能以東傑滿意之方式予以糾正；及／或(ii)一項或多項事項對忠日銷售股份及／或忠日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因或就市況導致忠日物業市價或市值出現波動者除外)，且有關重大事宜於緊接忠日獨家期屆滿前五天之當天或之前不能以東傑滿意之方式予以糾正，導致東傑不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則東傑有權於忠日獨家期內終止忠日諒解備忘錄及選擇不簽訂忠日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忠日賣方須即刻或安排其律師將忠日首筆按金(倘退還於要求後7日內作出，不計利息)退還予東傑。

在(a)以上終止權利未獲或不獲東傑妥為行使；及(b)東傑嚴重違反其於忠日獨家期內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之責任之情況下，忠日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i)保留忠日首筆按金(在該情況下應被視為被忠日賣方沒收)及／或就東傑違反忠日諒解備忘錄申索損害賠償；或(ii)對東傑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特定執行忠日諒解備忘錄。

在忠日賣方嚴重違反其於忠日獨家期內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之責任之情況下，東傑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i)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特定執行忠日諒解備忘錄；或(ii)要求忠日賣方退還忠日首筆按金，並支付相當於忠日首筆按金之金額作為向東傑之約定違約金及／或就忠日賣方違反忠日諒解備忘錄申索損害賠償。

##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

訂約方同意忠日諒解備忘錄自忠日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有關WHL、忠日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W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WHL特定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WHL特定目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WHL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忠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忠日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WHL及忠日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財務資料及該等可能收購事項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後，WHL及忠日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 **有關本公司、雄傑及東傑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雄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之資料**

WHL賣方為同意出售WHL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雄傑之登記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HL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WHL擔保人為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HL擔保人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忠日賣方為同意出售忠日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東傑之登記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忠日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忠日擔保人為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忠日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服務。

### **進行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據計劃，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將遷至WHL物業及忠日物業。董事認為，WHL物業及忠日物業之位置較現時辦公室之位置更優越，鄰近地鐵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及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或忠日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僅載述各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WHL賣方、忠日賣方、雄傑及東傑將協商及協定將予簽訂之WHL正式協議及忠日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在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簽訂WHL正式協議及忠日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各項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最終細節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倘由於上文「WHL諒解備忘錄」及「忠日諒解備忘錄」章節項下「終止」等段所述之理由，導致雄傑及／或東傑不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則WHL諒解備忘錄及／或忠日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不會簽訂WHL正式協議及／或忠日正式協議。完成WHL正式協議及／或忠日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之條件而定。因此，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忠日」	指	忠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忠日完成」	指	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及忠日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忠日可能收購事項

「忠日完成日期」	指	忠日完成須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及忠日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日期
「忠日先決條件」	指	忠日完成之先決條件
「忠日代價」	指	忠日可能收購事項之首筆代價港幣149,700,000元，惟可就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
「忠日獨家期」	指	由忠日首筆按金付款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忠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獨家期
「忠日正式協議」	指	忠日賣方、忠日擔保人及東傑將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忠日加付按金」	指	加上忠日首筆按金後，相當於簽署忠日正式協議時東傑將支付忠日代價10%之金額
「忠日擔保」	指	忠日擔保人以東傑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擔保忠日賣方妥為履行忠日諒解備忘錄及忠日正式協議之所有責任
「忠日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忠日首筆按金」	指	東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向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支付之金額港幣7,000,000元
「忠日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東傑及忠日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忠日諒解備忘錄」	指	忠日賣方、忠日擔保人及東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忠日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該等物業
「忠日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忠日有關數目股份，其不附帶產權負擔

「忠日股東貸款」	指	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結欠忠日賣方之股東貸款(如有)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不包括任何銀行貸款、關聯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
「忠日賣方」	指	同意出售忠日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東傑之公司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WHL擔保人及忠日擔保人
「雄傑」	指	雄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傑」	指	東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可能收購事項」	指	WHL可能收購事項及忠日可能收購事項
「忠日可能收購事項」	指	東傑根據忠日諒解備忘錄及忠日正式協議可能收購忠日銷售股份及忠日股東貸款
「WHL可能收購事項」	指	雄傑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WHL正式協議可能收購WHL銷售股份及WHL股東貸款
「該等物業」	指	WHL物業及忠日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WHL賣方及忠日賣方

「WHL」	指	Wall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HL完成」	指	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WHL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WHL可能收購事項
「WHL完成日期」	指	WHL完成須根據WHL諒解備忘錄及WHL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日期
「WHL先決條件」	指	WHL完成之先決條件
「WHL代價」	指	WHL可能收購事項之首筆代價港幣145,370,000元，惟可就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於WHL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上調或下調
「WHL獨家期」	指	由WHL首筆按金付款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WHL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獨家期
「WHL正式協議」	指	WHL賣方、WHL擔保人及雄傑將就WHL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WHL加付按金」	指	加上WHL首筆按金後，相當於簽署WHL正式協議時雄傑將支付WHL代價10%之金額
「WHL擔保」	指	WHL擔保人以雄傑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擔保WHL賣方妥為履行WHL諒解備忘錄及WHL正式協議之所有責任
「WHL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L首筆按金」	指	雄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向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支付之金額港幣7,000,000元
「WHL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雄傑及WHL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WHL諒解備忘錄」	指	WHL賣方、WHL擔保人及雄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就WHL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WHL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該等物業
「WHL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WHL有關數目股份，其不附帶產權負擔
「WHL股東貸款」	指	WHL及／或WHL特定目的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WHL完成日期結欠WHL賣方之股東貸款(如有)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不包括任何銀行貸款、關聯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
「WHL特定目的公司」	指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HL賣方」	指	同意出售WHL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雄傑之公司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